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小字第853號

原告 台灣好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蓮鳳

訴訟代理人 許正義

被告 謝政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
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